教务〔2016〕 145 号

**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一**

各学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6年12月11日我校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出现数起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如下：

（一）12月11日上午10:30-11:30，育才校区第二文科综合楼南楼301教室 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课程机考中，电子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罗鑫（201512700122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期间用手机上网百度搜索试题答案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12月11日上午10:30-11:30，育才校区第二文科综合楼南楼301教室 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课程机考中，电子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覃静妮（201512700156）携带复习题、参考答案、及复印（打印）资料进入考场。

（三）12月11日下午16:00-17:00，育才校区第二文科综合楼南楼203教室 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课程机考中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环境设计（职教师资）专业 马平（201513200228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期间用手机上网百度搜索试题答案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四）12月11日下午16:00-17:00，育才校区第二文科综合楼南楼203教室 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课程机考中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环境设计（职教师资）专业 李念思（201513200236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6年12月26日